

311 神人之約(七)大偉之約

一. 破冰:(10 分鐘) 「你說我做」

主持人設定一個主題(如在學校,家裡,教會,工作),組員圍圈坐.第一個人做一個與主題有關的動作,如在學校掃地,但向右邊的人卻說出另一個動作如擦黑板;右邊的人做前一個人所說的擦黑板但向右邊的人卻說另一個動作…

二. 敬拜:(15 分鐘)

讚美不停息; 天上的敬拜; 充滿我

三. 話語:(45 分鐘)/撒下 7:8-17,代上 17:4-16,撒下 16:12-13,詩 51:1-5

神與大衛立約,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與祂永恆旨意的計劃;大衛憑自己無任何能力與功勞可得.大衛之約是與亞伯拉罕之約息息相關的,也可說是以亞伯拉罕之約為基礎;大衛之約有屬世與屬靈兩方面的應許.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(撒下 13:14),他有意為神建聖殿,只因他奔馳疆場,殺人流血過多,神不要他親自建殿,乃要他兒子所羅門去完成此善舉.神藉先知拿單與大衛立約.主要經文在撒下 7:8-17 及代上 17:4-16.

「現在你要告訴我僕人大衛說,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,我從羊圈中將你召來,叫你不再跟從羊群,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.你無論往那裡去,我常與你同在,剪除你的一切仇敵;我必使你得大名,好像世上大大有名的人一樣.我必為我民以色列選定一個地方,栽培他們,使他們住自己的地方,不再遷移;兇惡之子,也不像從前擾害他們;並不像我命士師治理我民以色列的時候一樣.我必使你安靖,不被一切仇敵擾亂;並且我耶和華應許你,必為你建立家室.你壽數滿足,與你列祖同睡的時候,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,我也必堅定他的國.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,我必堅定他的國位,直到永遠.我要作他的父,他要作我的子,他若犯了罪,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,用人的鞭責罰他.但我的慈愛仍不離開他,像離開在你面前所廢棄的掃羅一樣.你的家和你的國,必在我面前永遠堅立;你的國位也必堅定,直到永遠.拿單就按這一切話,照這默示,告訴大衛.」(撒下 7:8-17)

一、神立大衛作以色列的君王(撒下 7:8)

神立大衛及其後裔作王,是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應驗;神應許亞伯拉罕要成為許多君王的祖先:「國度從你而立,君王從你而出.」(創 17:6)

「神又對亞伯拉罕說,你的妻子撒萊,不可再叫撒萊,他的名要叫撒拉.我必賜福給他,也要使你從他得一個兒子,我要賜福給他,他也要作多國之母,必有百姓的君王從他而出.」(創 17:15-16)

神為亞伯拉罕的孫子雅各改名為以色列,雅各的意思是「抓住」;以色列的意思是「與神摔跤者」;他要管理如神;他如神的太子;與神一同治理.蒙神揀選重用的人才能與神一同治理祂的百姓.神應許雅各:「神又對他說,我是全能的神,你要生養眾多,將來有一族,和多國的民從你而生,又有君王從你而出.」(創 35:11)

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曾孫猶大的後裔要成為賜平安的王:「圭必不離猶大,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,直等細羅〔就是賜平安者〕來到,萬民都必歸順.」(創 49:10)這應許公認指「彌賽亞」(結 21:27);但同時這應許也指大衛而言,因他屬猶大支派,而大衛的應許最終要應驗在基督身上;惟有基督才能叫萬民都歸順,基督就是彌賽亞,祂的統治是全世界並且直到永遠.

神不看外貌,乃是看內心.大衛從年輕時就敬畏神,神藉先知撒母耳選膏他:「耶西就打發人去叫了他來.他面色光紅,雙目清秀,容貌俊美.耶和華說,這就是他,你起來膏他.撒母耳就用角裡的膏油,在他諸兄中膏了他.從這日起,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...」(撒下 16:12-13)

從亞伯拉罕到大衛王朝的成立(主前 1011 年)相距約九百年.神與亞伯拉罕立約,應許君王由他而出,直到大衛時才局部應驗,這的確是一段十分漫長的歲月,只有神才能實現這種應許.自有人類歷史以來,從來無人能立此種約的應許.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、周公、老子、孔子、孟子、秦始皇、漢高祖、唐明皇沒有一個人能立下如此之應許.西方的哲學家:如蘇格拉底、柏拉圖、亞里斯多德也不能立下此種應許.宗教家:如釋迦牟尼、默罕默德、張天師等也都不能立下如此之應許.惟有全能的上帝才能賜下應許,因為祂是歷史的主,祂掌管一切,祂有能力去完成所應許的.

二、神常與大衛同在,並剪除一切的仇敵(撒下 7:9)

大衛無論往耶裏去,神常與他同在,這是一件極其寶貴的應許.有神同在才能得勝;有神同在才能有真正的平安.當時以色列國是一個新興的國家,四圍都有仇敵,他們虎視眈眈,一心想消滅以色列國;但神卻與大衛同在,剪除一切的仇敵,得享國泰民安,這是何等大的福份.大衛從牧羊開始就經歷神的同在;後來他靠神的名擊敗歌利亞.「大衛對非利士人說,你來攻擊我,是靠著刀槍和銅戟;我來攻擊你,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,就是你所怒罵帶領以色列軍隊的神.今日耶和華必將你交在我手裡,我必殺你,斬你的頭,又將非利士軍兵的屍首,給空中的飛鳥,地上的野獸喫;使普天下的人都知道以色列中有神;又使這眾人知道耶和華使人得勝,不是用刀用槍,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:他必將你們交在我們手裡.」(撒下 17:45-47)

大衛敬畏神,不敢殺害神的受膏者(撒下 24:6,10).大衛與非利士人爭戰,尋求神的引導,因有神的同在,他身經百戰,得勝仇敵(撒下 5:17-25).所以尋求神的心意的人,必然蒙主喜悅.

神同在的應許乃在基督身上完全應驗.主道成肉身,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(太 1:23);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人同在.主耶穌應許說:

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,都教訓他們遵守,我就常與你們同在,直到世界的末了.」(太 28:20)主復活升天了,如何與我們同在?是因聖父、聖子賜聖靈保惠師與我們同在(約 14:16-17).

三、神使大衛得大名

大衛不僅在以色列國中得大名,他就是在列國中也享大名.中國人說:「留芳百世」,大衛的確是名符其實.

按肉身說,耶穌基督是大衛的後裔(太 1:1;羅 1:3);「按聖善的靈說,因從死裡復活,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」(羅 1:4)因耶穌的聖名,使大衛在以色列的歷史中因而得名.人不應該求名,也不要爭名;人也不必逃名,人應該要有好名聲(徒 7:3).好名聲就是要有好的見證,在社會、法庭、教會、家中、工作上都應該光明磊落,有好的德行.因為美名勝過大財.真正的好名聲,不是貪圖虛名,貪圖虛名是屬肉體的作法;好名聲不是俗世的名氣,而是屬靈的見證(太 5:16).大衛得名完全是神的恩賜與憐憫.

四、神賜以色列民居住之地(撒下 7:10)

神應許賜大衛及以色列民永久居住之地,這應許是根據神當初向亞伯拉罕的承諾;因神早就應許賜給他的後裔永久的地業.「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,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,直到永遠。」(創 13:15)

「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,說,我已賜給你的後裔,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。」(創 15:18)

「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,就是迦南全地,賜給你和你的後裔,永遠為業;我也必作他們的神。」(創 17:8)

「耶和華對他說,這就是我向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起誓應許之地,說,我必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...」(申 34:4)

除了神之外,世上無人敢應許他的後裔可擁有永遠的地業!因為人不能永活,不能永遠守住與維持他屬地的基業.只有神能,祂如何應許,也必如何成全;因祂是信實而且是全能者.以色列亡國二千多年,曾經被希特勒的納粹黨大屠殺近六百萬猶太人,在全球的猶太人被消滅三分之一,按人的理解,絕不可能再復國得迦南地.但在人不能,在神凡事都能.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以色列在神應許之地復國了.這實在是一大神蹟!神立約,神成就所立的約.我們信徒,在基督裏還有天上永恆的基業.

五、神應許大衛為祂建立永遠的家室(撒下 7:11,12,16)

「建立永遠的家室」也就是建立永遠不倒塌的王朝.「家室」含有「王室」、「殿宇」之意.這應許局部應驗在所羅門王身上,但完全應驗在基督身上.基督降生前,天使加百列向馬利亞宣告,神對大衛之應許:「你要懷孕生子,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.他要為大,稱為至高者的兒子;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;他要作雅各家的王,直到永遠,他的國也沒有窮盡。」(路 1:31-33)彌賽亞第一次降臨,不是在地上作王,祂乃是受苦的基督,為救贖世人的罪而被釘十字架.祂甚至說:「我的國不屬這世界;我的國若屬這世界,我的臣僕必要爭戰,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,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。」(約 18:36)

主復活之後,彼得領受神特別的啟示,公開的見證:「弟兄們,先祖大衛的事,我可以明明對你們說,他死了,也葬埋了,並且他的墳墓,直到今日還在我們這裡.大衛既是先知,又曉得神曾向他起誓,要從他的後裔中,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,就豫先看明這事,講論基督復活說,他的靈魂,不撇在陰間;他的肉身,也不見朽壞.這耶穌,神已經叫他復活了,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。」(徒 2:29-32)

主耶穌的救贖工作,也是神創世以前的計劃(弗 1:4),並且在大衛之約中已應許:「既廢了掃羅,就選立大衛作他們的王.又為他作見證說,

『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衛,他是合我心意的人,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.』從這人的後裔中,神已經照著所應許的,為以色列人立了一位救主,就是耶穌。」(徒 13:22-23)

神的救贖不僅臨到猶太人,也臨到外邦人.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必叫萬民蒙福,即遙指耶穌基督.使徒特別印證此事:「方纔西門述說神當初怎樣眷顧外邦人,從他們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.眾先知的話,也與這意思相合;正如經上所寫的,『此後我要回來,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,把那破壞的,重新修造建立起來,叫餘剩的人,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外邦人,都尋求主.』」(徒 15:14-17)

大衛地上的王朝並沒有存到永遠,但基督是大衛的後裔,基督第二次降臨乃是榮耀的王,祂是萬王之王,萬主之主(提前 6:13-16;啟 19:6).基督不但建立千禧年國度(啟 20:4,6);最後建立永遠的國度,天上的耶路撒冷,我們與祂一同作王直到永永遠遠(啟 22:5).

大衛之約的應許,是從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,到信心屬靈的後裔;從血統的承繼,到道統的承繼;從肉身的生命,到屬靈的生命;從地上的國度,到天上的國度;從暫時的國度,到永遠的國度.

六、若犯罪神必刑罰(撒下 7:14)

神要在大衛的後裔中興起君王,為祂治理百姓;但若犯罪神必刑罰.大衛與赫人烏利亞的妻拔示巴同寢,並用詭計,借敵人的刀劍殺死忠心的勇士烏利亞(撒下 11:2-21).他犯了極其嚴重的淫亂與謀殺罪,違背了摩西之約(出 20:13,14).

當先知拿單用羔羊的比喻糾正大衛時,大衛不知暗喻的是指著自己;他理直氣壯的說:「他必償還羊羔四倍,因為他行這事,沒有憐恤的心。」(撒下 12:6)

拿單先知嚴厲的指責大衛的罪:「你為甚麼藐視耶和華的命令,行他眼中看為惡的事呢.你借亞捫人的刀,殺害赫人烏利亞,又娶了他的妻為妻.你既藐視我,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,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.耶和華如此說,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;我必在你眼前,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,他在日光之下就與他們同寢.你在暗中之行這事,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,日光之下,報應你。」(撒下 12:9-12)

神的刑罰立刻臨到大衛家!(1)大衛與拔示巴淫亂所生的兒子不得存活(撒下 12:18).(2)大衛的兒子暗嫩犯淫亂以致被殺(撒下 13:28-29).(3)

大衛的兒子押沙龍叛逆被殺(撒下 18:14-18).(4)另一兒子亞多尼亞橫死(王上 2:24-25).大衛犯罪刀劍不離開他的家;他在暗中所作的,要在「眾人面前」、「日光之下」遭受嚴峻的刑罰.大衛為逃避其子押沙龍的追殺,不得已被迫離開王宮(撒下 15:13-18);亞他利雅擬剿滅王室(王下 11:1);果然刀劍不離開大衛的家!

大衛一生中雖然曾犯罪,但他知罪且認罪,他的心是敬畏神的.當先知拿單責備他的罪時,他沒有仗勢惱羞成怒,反而立刻謙卑認罪.

他禱告說:「神阿,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,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.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,並潔除我的罪.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;我的罪常在我面前.我向你犯罪,惟獨得罪了你,在你眼前行了這惡,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,顯為公義;判斷我的時候,顯為清正.我是在罪孽裡生的.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,就有了罪.神阿,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,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。」(詩 51:1-5,10)

感謝神的恩典,神赦免大衛不至於死(撒下 12:13),但神的管教仍然嚴厲;大衛付出痛苦的代價,以致後來他顛沛流離,恐懼戰兢.前車可鑑,我們當從大衛的一生中得著警惕,以免一失足成千古恨!

然而神是守約施慈愛的神,神應許大衛的後裔必永遠在寶座上.所以大衛的兒子所羅門接續他作王.所羅門王的智慧與學問是無人可以比擬的;可惜到晚年時,竟然隨從外邦女子去敬拜事奉別神,以致神忿怒的審判臨到.

「論到這些國的人,耶和華曾曉諭以色列人,說,你們不可與他們往來相通,因為他們必誘惑你們的心,去隨從他們的神.所羅門卻戀愛這些女子.所羅門年老的時候,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,去隨從別神;不效法他父親大衛,誠誠實實的順服耶和華他的神.因為所羅門隨從西頓人的女神亞斯他錄,和亞捫人可憎的神米勒公.所羅門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,不效法他父親大衛,專心順從耶和華.耶和華向所羅門發怒,因為他的心偏離向他兩次顯現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.耶和華曾吩咐他不可隨從別神.他卻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的.所以耶和華對他說,你既行了這事,不遵守我所吩咐你守的約和律例,我必將你的國奪回,賜給你的臣子.然而因你父親大衛的緣故,我不在你活著的日子行這事.必從你兒子的手中將國奪回.只是我不將全國奪回,要因我僕人大衛,和我所選擇的耶路撒冷,還留一支派給你的兒子。」(王上 11:2,4-6,9-13)

神因大衛之約,到其孫子羅波安時,仍留下一支派給他為王.另十一支派分給他的臣子耶羅波安.然而羅波安的苛政與殘暴,令國度分裂,他

對百姓說:「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,我必使你們負更重的軛;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,我要用蠟子鞭責打你們。」(王上 12:14)如此自大狂妄又殘暴的手段;是令民心背向,人心渙散,國家必然分裂.羅波安真是「一言傷邦」!

南方猶大國有二十位國王,其中只有八位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;有十二位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;沒有從所羅門王的失敗學習功課,也不聽從先知的訓誨,終於在主前五八六年亡於巴比倫.北方以色列國有二十位國王,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,效法耶羅波安拜金牛犢(王上 12:28-32),雖然有二十多位先知不斷的警告、責備、訓誨,但百姓仍然充耳不聽神的話,北國終於在主前七二二年亡於亞述.

既然如此,大衛之約的國度,要存到永遠豈不成為泡影嗎?不!雖經歷二千多年的滄桑,公元一九四八年神終於使以色列人復國,這豈非應驗神的預言及應許?更重要的是大衛之約的應許完全應驗在基督身上.求主使我們因認識神永恆不廢的應許與祂所立的約,增加我們的信心,保守我們一生遵行祂的旨意.

討論

¹ 神應許亞伯拉罕,君王由他而出/創 ^{17:6,17:15-}

^{16,35:11},在何事上這約得以應驗!/?/撒 ^{上 16:12-13}

² 大衛之約有那兩方面-屬世與屬靈的應

許?(大衛之約的內容)/撒 ^{下 7:8-17}

³ 先知拿單指責大衛那些的罪?/撒 ^{下 12:9-12}

大衛雖是合神的心意,卻也不免受到那些

懲罰?撒 ^{下 12:18,13:28-29,18:14-18,15:13-18},王 ^{上 2:24-25},王 ^{下 11:1}

大衛對做錯事及被指責的反應如何?/詩 ^{51:1-5}

⁴ 神應許大衛王朝存到永遠,將如何的成就?

四.服事(15 分鐘)

¹ 決定下周聚會的...下周小組查考新約...

² 為台灣遭受風災禱告...

³ 為各家各人需要及身體病痛的抹油禱告.